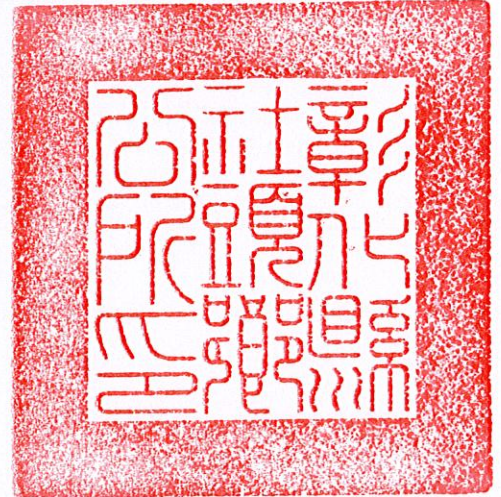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社鄉民字第11100160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蕭正興」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及「祭祀公業蕭正興」申請人蕭錦時111年9月20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本公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1月1日止共30日。
- 三、茲將「祭祀公業蕭正興」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本所及本鄉里仁村辦公處公告欄，並於本縣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是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所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鄉長 劉 錦 昌

